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 書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陳少華

電話：07-5252000#2605

傳真：07-5252601

電 子 信 箱
：charlene@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中術發字第1121000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規範_1120105.pdf

主旨：有關本校112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辦理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五章第二節辦理。
- 二、符合前述規範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教師，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由貴院依規定自行審查認定後，於112年4月10日(星期一)前檢附院審查核定資料送至研發處彙辦。
- 三、請貴院將符合資格之教師排序造冊後，將名冊(Excel檔及核單位章之PDF檔)及會議紀錄各1份寄至承辦人信箱。名冊須包括系所、教師姓名、教師職稱、核定分(點)數、教師出生年份(民國)、最高學歷畢業年份(民國)、國籍、當學年度申請升等或退休等資訊。
- 四、依前述規範第五條之一規定，所有獎項申請人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 五、另依前述規範第三章第二節「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除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外，如有意申請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之申請人，需獲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提出申請。故請貴院辦理學術研究績優獎勵作業時，請告知有意申請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者，預做準備。本處擬於公告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獲獎名單後

一週內(預計為5月10日)，截止受理112學年度「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申請。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陳少華，分機2605。

正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

副本：